

关于 2014 年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现场与非现场结合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进行表决，记名方式投票
- 3、表决截止时间：2018 年 7 月 26 日 10: 00
- 4、债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2 日
- 5、会议审议事项：《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 6、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2014 年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4 年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参与情况

2014 年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总张数为 18,000,000 张，以书面记名投票对会议表决事项表明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且拥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15,800,00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87.78%。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见证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其

中现场参会债券持有人 1 人。

三、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经会议审议并表决，本次议案经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2014 年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提前兑付本期债券议案获得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该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表决如下：

同意票 15,300,000 张，占拥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85.00%；反对票 500,000 张，占拥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2.78%；弃权票 0 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已获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符合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黑龙江宋传东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14 年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4 年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4 年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2014 年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黑龙江宋传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 年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4 年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签署页)

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